

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接軌，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遴聘業界專家於專業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課程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兼任教師課程經陳請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四、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需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經系所、中心主任審查通過之業界專家。
- 五、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六週)，及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三週)為原則。當學期每位業界專家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本校開課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列入其基本授課鐘點。惟經陳報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大學部日間部各系得申請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所、學程大學日間部、研究所、進修部等各學制之課程，得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七、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可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項目及金額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則不予補助。
- 八、各系申請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於協同教學前檢附課程規劃表及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由系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審查後實施。於協同教學時再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送系主任、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務長簽核。
- 九、各系所、學程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於協同教學前檢附課程規劃表及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由系所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審查後實施。
- 十、若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協同教學之課程或業界師資，須提出申請。屬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須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屬教學卓越計畫經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核定後施行。
- 十一、獲核定補助之課程，由學校頒發聘函予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採一學期一聘制，並於課程結束後，由開課專任教師提出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